#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公开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 **第六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 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投资。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该收购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股东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未能按要求进行披露,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重新召开股东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 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 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 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六)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七)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 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二)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 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三)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的(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程序进行审批和信息披露: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 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 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有权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 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 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